

中港經貿關係安排與中星自由貿易協定之比較

李嘉沂、劉馥寧

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為目前促進貿易及排除貿易障礙最重要的全球性組織，但由於參與者眾，在談判及議事上常因各會員立場分歧而難以快速取得共識，導致進一步的貿易開放遭遇困難，此情況從困頓甚久的杜哈回合談判便可窺知一二。因此，在多邊談判架構之外，各會員逐漸尋求其他合作模式，造就了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及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的興起。以下將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以下簡稱中港安排）及中國與新加坡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CSFTA，以下簡稱中星協定）做介紹，並簡單加以比較。

中港安排與中星協定簽訂背景

首先，在介紹兩協定實體內容之前，先概略介紹一下香港及新加坡的產業結構及協定簽訂背景。在產業部份，香港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為服務業，產值佔總產值比例 92.3%，其中又以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為主要行業，是香港經濟動力之所在¹。新加坡方面，製造業表現尚可（佔總產值 29.5%），服務業一枝獨秀，佔國內總產值 65.9%，以批發零售、金融服務及商業服務為重心²。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香港及新加坡同樣農業不興，幾乎沒有農業發展³。由上可知，香港與新加坡經濟體質十分相似，因此，中港安排與中星協定的比較著實具有一定意義與參考價值。

在協定簽訂背景方面，中港安排部份：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大陸，使得香港成為中國之一部份，理應與內地享有相同的待遇，但由於中國及香港皆為 WTO 會員國，給予彼此的待遇必須遵守最惠國待遇原則，不可能片面給予對方優惠；因此，在中國欲給予香港身為中國一部份所應得之待遇、又不願將開放擴及其他國家的情況下，雙方便遵循 WTO 許可的例外條款⁴，以類似自由貿易協定的方式做了特殊安排，即為中港安排。

中國及新加坡間的中星協定性質則單純許多，為主體與主體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為東協一員，東協則是第一個與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經濟報告」統計附件表三 2007 年資料，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index_tc.jsp（2008 年 11 月）。

²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Singapore, *Economic Survey of Singapore 2007 Main Indicators of The Singapore Economy(Cont'd)*, http://app.mti.gov.sg/data/pages/485/doc/ESS_2007Ann_ES.pdf（2007）。

³ *I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上註 1。

⁴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Article XXIV.

定的組織，既然有了中國與東協間的協定（ASEAN-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ACFTA，以下簡稱中國東協協定），為什麼新加坡還要另和中國簽訂一個獨立的自由貿易協定？原因即是因為新加坡的經濟主軸為服務業，但東協與中國之間的服務貿易協定直至 2007 年才開始實施，而投資協議更仍在談判中，尚未有具體結果⁵；除此之外，在貨品貿易部份，東協因參與國眾多又各有考量，減讓之時程進展也十分有限。綜合上述所列，新加坡為切合本身利益，在 2008 年與中國單獨簽訂雙邊協議的作法，是很能理解的。根據報導，中星協定便是以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為基準⁶，再更加強深化兩國經貿關係及進一步開放貿易；中星協定已於 2008 年 10 月完成簽署，將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⁷。

兩協定之同異

兩個協定簽訂的背景不同，表現出來最明顯也最基本的便是名稱的不同；相較於中新協定是兩個平等主體間的協定，由於中國不願與香港簽訂所謂國與國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Agreement），避免予人香港與中國是平等的兩個主體之印象，故在條約名稱上特地選用經貿安排（Arrangement）字樣，並且在條文中明文強調應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⁸。

中港安排與中星協定之架構及內容，其實十分相近；兩者的內容大致上影響三個範疇：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及投資促進⁹。在貨品貿易的減讓模式方面：中國對香港是以補充協議的方式每年擴充開放減讓項目，以達成零關稅的目標；香港對中國則是維持原本所有自中國進口的產品都課徵零關稅的做法¹⁰。明年生效的中星協定則規定，中新雙方一次到位，在列明的減讓項目上，時間到便全面降低關稅，因此新加坡將於 2009 年，中國則將於 2010 年達成承諾項目零關稅的目標，該開放項目基本上以中國東協協定之承諾內容做為基礎¹¹。

至於服務貿易，因為香港及新加坡產業背景的關係，為兩協定的重點。理論

⁵ 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中國－東協貿易區簡介」，http://fta.mofcom.gov.cn/dongmeng/xieyi_jianjie.shtml (last visited: 2008/11/26)。

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際經貿關係司，「《中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在京簽署」，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ftanews/200810/264_1.html (2008/10/23)。

⁷ 世界財經聯合會，「中國與新加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2009 年起生效」，<http://www.awff.org.cn/news/> (2008/10/23)。

⁸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正文）（以下簡稱中港安排），第 2 條，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files/main_c.pdf (2003 年)。

⁹ 香港投資推廣署，「經香港與內地通商」，<http://www.investhk.gov.hk/pages/8/243.html> (last visited: 2008/11/17)。

¹⁰ 中港安排，前揭註 8，第 5 條第 1 項。

¹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中星協定），第 6 條，<http://fta.mofcom.gov.cn/singapore/xieyi.shtml> (last visited: 2008/11/25)。

上，若是想尋求較高度的貿易開放，應該是以負面表列的方式對以服務業為貿易主力的國家較有好處，但因為服務業分類日新月異，且中國尚未決定完全開放其服務業市場，故在此二協定中同樣仍是採正面表列方式做開放，項目計有商業服務、通訊服務、營建服務、分銷服務、金融服務、觀光及旅遊服務、和轉運服務。中港安排裡，香港對中國之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¹²，中國方面仍對香港有所限制，此部份稍後會再做敘述。

中星協定方面，也是以中國東協協定中之承諾為開放基礎：中國在入會承諾開放了 96 項，中國東協協定承諾開放 104 項，而中星協定則開放了 105 項，增加項目雖不多，但主要是在各項服務項目中加強四種服務貿易模式之開放幅度，例如將原先承諾為部份開放之項目承諾為完全開放¹³；而在新加坡方面，在入會承諾裡僅開放 51 項，中國東協協定則為 95 項，至中星協定時則躍升至 137 項¹⁴，開放程度甚大。

比較兩協定，中國一開始開放予香港的服務項目及幅度原本遠不及開放予新加坡的範圍，但經過幾次補充協議後，中國對香港的開放幅度已漸超越新加坡，使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關係更加密切¹⁵，檢討其原因，中港安排簽訂時為 2003 年，遠較新加坡早了五年左右，隨著時間演進，中國的開放幅度加大、而對與其同主權之香港有較一般協定較有利的補充開放，自是有理。如今，香港在個體戶服務及資本額、資格的承認上已比新加坡更有優勢。

其他在兩協定較明顯不同處有二：一、貿易救濟措施：在中港安排內，明文規定不得使用反傾銷措施及課徵平衡稅¹⁶，中星協定則不禁止反傾銷措施，並只規定禁止任何出口補貼¹⁷。二、投資部份，中港安排部份較具體，而中星協定因限於開放基礎為中國東協協定，故目前仍未有實體內容，只同意中新雙方將努力促成中國東協協定中投資協議之早日達成¹⁸。

中星協定明年即將生效，中港安排運行多年來，也將中國與香港做了更緊密的連結，使其在經濟上更加互惠。在區域貿易盛行之今日，台灣因地位特殊之故，難以參加多邊組織，但仍可以雙邊協定的方式加以補強，但如何加入所屬區塊的合作架構裡、提升貿易地位防止被邊緣化，是需要政府機關及大眾一同集思廣益

¹² 中港安排，前揭註 8，附件四。

¹³ 林長慶，「中星自由貿易之服務貿易內容」，中華經濟研究院，<http://taiwan.wtcenter.org.tw/www/news.asp> (last visited: 2008/11/26)。

¹⁴ 同前註。

¹⁵ 參照中港安排及中星貿易協定之各項附件。

¹⁶ 中港安排，前揭註 8，第 7 條及第 8 條。

¹⁷ 中星協定，前揭註 12，第 40 條及第 41 條。

¹⁸ 同前註，第 84 條。

並努力的範疇。

